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
段10號

承辦人：劉玉蘭

電話：02-25702330轉5415

電 子 信 箱 ：
tms_jinnife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1300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級游泳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各1份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辦理「111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(臺北市)裁判、教練講習會」一案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111年8月30日111北市體泳欣字第111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運動競技水準，旨揭活動訂於假新莊國民運動中心辦理，辦理時間分述如下：

(一)B級游泳裁判講習：111年(以下同)10月14日至17日。

(二)B級游泳教練講習：111年11月3日至6日。

三、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
(<https://www.swimming.org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
裝

訂

線